

证券代码：870049

证券简称：华翔控股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本制度；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系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 第二章承诺

**第二条** 承诺人在申请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股票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未履行承诺的约束

措施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第三条** 公开承诺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 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 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第五条**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六条** 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八条** 承诺人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持有期限等追加承诺，应当满足下

- (一) 承诺人不得利用追加承诺操纵股价；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利用追加承诺的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三) 承诺人追加的承诺不得影响其已经作出承诺的履行。
- (四) 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 第三章 承诺的履行

**第九条** 承诺履行条件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承诺人应当关注自身经营、财务状况及承诺履行能力，在其经营财务状况恶化、担保人或者担保物发生变化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承诺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说明有关影响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同时提供新的履行担保，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积极督促承诺人遵守承诺。

承诺人违反承诺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主动、及时要求承诺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交易有关各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承诺的，董事会应当关注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公司或者相关资产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或者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数据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审议，详细说明差异情况及公司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督促相关承诺方履行承诺。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如适用）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

#### 第四章 承诺的变更与豁免

**第十四**条 承诺人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下列承诺不得变更或豁免：

- (一) 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作出的承诺；
- (二) 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承诺；
- (三) 承诺人已明确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

**第十五**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

- (一)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
- (二) 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

公司及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第十六**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如原承诺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的，本次变更仍应当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

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

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十七条** 第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如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接。

## 第五章 承诺的未履行

**第十八条** 违反承诺是指未按承诺的履约事项、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条件等履行承诺的行为。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履行期限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十九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不得出现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相关方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相关方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积极督促承诺人遵守承诺。承诺人违反承诺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主动、及时要求承诺人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